一、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1．“宪法”词义的演变

宪法一词古已有之，但其含义与近代宪法产生之后所指称的具有较大的差别。在外语文献中，英语表达宪法的词为“Constitution”，法语为“la Constitution”，德语为“Verfassung”。这些词语都来自于拉丁文“Constituto”，最初的词义是规定、组织和结构。古希腊著名政治学家亚里斯多德在《政治学》中最早使用宪法一词，并在汇集158个城邦国家法律的基础之上，根据法律的作用和性质，分成两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为宪法，即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他还主张，普通法律应以宪法为依据。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宪法一词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诏令，即指皇帝发布的各种文件，包括敕令、策令、诏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

在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通常被用来特指封建主所享有的特权,也出现了一些名称为‘宪法’的法律,但是,这种宪法的含义与近代宪法产生以后所公认的宪法概念的含义相差甚远,如12世纪中叶就有英王亨利二世规定国王与教士关系的《克拉朗顿宪法》。在14世纪的法国,宪法作为与王法相对应的法律,专门指不得由国王随意废止的法律。近代意义上对宪法概念的使用,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凡是不符合上述特性的法律都不能称之为宪法,可见人们对于宪法制定的正当性与宪法功能的合理性的关注。这一点恰如美国革命家托马斯·潘恩在《人权论》中所指出的:“宪法是一种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宪法不是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

在中国古籍中,“宪法”一词很早就出现了。如《国语·晋语》中就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的论述,这里的宪法并不具有近代意义上宪法的内涵,而是代表一般的法律,尤其是刑律。将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的含义引进汉语作为对‘宪法’一词含义的新释始于近代日本社会对西方宪法观念的介绍和引进的影响。19世纪60年代,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开始介绍西方‘Constitution’的概念,但是,当时的译法很不统一,或称之为‘国宪’,或称之为‘建国法’、‘根本律法’和‘政治法则’等。1882年,伊藤博文出使欧洲各国调查各国实行立宪政治情况后,第一次正式使用了“宪法”一词。1889年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自此‘宪法’一词在日语中专指国家根本法。19世纪80

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提出立宪与议院政治的主张,他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1908年,清政府为了敷衍民意,不得不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一词在汉语中被用来作为专门的法律名词术语。

2.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中外对于宪法概念的具体表述是不相同的,概括起来分为三类:

(1) 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角度界定宪法

这类宪法概念的特点在于,立足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中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的内容,提出对于宪法的认识,或者说以宪法调整的内容为根据确定宪法的内涵和外延。比如著名的法国《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德国《梅耶百科辞典》认为:"从社会学角度和宪法理论的意义上来说,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对其政治权力的划分。"美国学者安德逊和温德认为:"从这个词的最广义和最正确的意义上说,宪法是全部有关政权的规则的总汇。这些规则规定着国家机关活动的程序,规定着这些机关的职权,规定着个人对于国家机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从宪法的法律特征角度界定宪法

这类宪法定义的特点在于,立足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与其他法律不同的法律形式特征,提出对于宪法的认识。如《美国百科全书》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从最广义来说,宪法是一批规则,用以管理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事务"。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认为:

谓宪法是指调整国家组织和作用的基础法。韩国学者认为宪法概念是规定国家统治体制与国民基本权利保障的国家的基本法。在社会主义国家所谓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的观点,也可归入这一大类。

(3)从宪法的阶级本质角度界定宪法

这类宪法定义的特点在于,立足于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以及这种意志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条件,提出对于宪法的认识。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学者分析宪法的基本立场。如苏联学者科托夫认为,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表现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表现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础。中国学者认为"; 宪法是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根本法,具有一般法的本质特征,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实质上的特点和形式上的特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

上述三种宪法定义,由于第三类定义立足于宪法阶级本质的分析,抓住了宪法最核心的环节,所以较前二者更加科学。从以上分析来看,对于宪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 宪法是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毛泽东同志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任何一个国家都有法律,都有宪法。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都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是作为国

家的根本法,它又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宪法的内容与其他法律不同。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其他法律则仅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其他法律不同。宪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其他法律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其他法律不同。由于在成文宪法国家中,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那么必然要求宪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具体来讲,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并非普通立法机关;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例如美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必须经国会两院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或者应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产生法律效力。中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同时又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过半数通过”。当然,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例如英国,其宪法就不具有这一特点。

除了这些法律特征外,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还与民主政治相联系。世界各国的宪法无论形式如何,其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列宁也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由此可见,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这不仅可以从宪法发展史体现出来,也可以从宪法的基本内容中看出。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仍然可分为两大块,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但就两者的关系而言,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是宪法的出发点。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对民主制度的确认和保证,宪法肯定已有的民主事实,宪法确认民主的国家制度,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行,宪法的存在和内容取决于民主政治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并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民主政治的发展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3. 宪法的功能

综合起来讲,宪法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障基本人权的功能。这是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对宪法功能作出的分析。民主和人权是宪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世界各国的宪法不仅都把保障人权列为主要的内容,而且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设置专章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这就足见保障

人权在宪法中的地位和分量。孙中山先生说“:宪法者,国家之构成法,亦即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也。’这样来定义宪法,也不外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

第二,规范政府权力的功能。宪法就国家权力的组织和配置而言,必须以民主原则为基础,以保障基本人权的有效实现为目的。

第三,保证重大社会利益的平衡。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写照,其应当以法律的形式保证不同利益阶层在重大利益上的政治平衡,这样才能为所有人民所拥护。

第四,健全法律制度,推动法制建设的功能。这是从法制的角度对宪法功能作出的分析。宪法是根本法,要求法制必须统一。宪法在健全法律制度,推动法制建设方面的功能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宪法为普通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和立法原则 宪法为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形成和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奠定了基础 宪法为促进法律的实施,切实实行法治提供了保障。

第五,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巩固国家政权和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维护经济基础,促进经济发展。宪法的功能和作用最为直接、最为充分的体现就是确认革命胜利成果,用立法的形式使新政权合法化。进而维护经济基础,促进经济发展 确认文化制度,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二)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的意义在于从法学研究的视角来充分探讨宪法这一

特殊的社会现象所具有的特性,从而为创制宪法、实施宪法、监督宪法、研究宪法和宣传宪法提供必要的理论帮助和实践服务。目前对宪法所进行的分类比较常见的有两种,即形式分类与实质分类。

1. 形式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主要是从不同的创制宪法的文化传统来考虑的。这种分类法是由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赖斯1884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成文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中用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来表现各种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规范。这些通过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表现出来的宪法规范是明示的宪法规范。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一经产生,人们就知道确定在该成文法典中的法律规范为宪法规范。成文宪法是宪法规范赖以存在的主要形式,它的特点是宪法规范的特点明确、集中以及方便了解等等。世界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成文宪法来确定和表述宪法规范。美国于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被看作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则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到目前为止,美国、中国、日本、瑞典、瑞士、意大利、法国、比利时、印度、朝鲜等绝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成文宪法典。

不成文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中宪法规范并不是通过一个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的法律文件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一系列被视为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文件中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加以体现的。英

国是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典型国家。英国宪法是由在不同时期颁布的一系列制定法构成的,如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 年的权利愿意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律、1689 年的权利法案、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 年的国会法、1918 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 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 年的人民代表法等等。此外还包括宪法惯例与宪法判例。目前以色列、新西兰也属采取不成文宪法形式的国家。

(2)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也是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赖斯于 1901 年提出的。这种区分的标准是要考察创制宪法与创制普通法律的形式和程序上的差异,突出强调创制宪法活动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按照这一划分,美国宪法是典型的刚性宪法,而英国的宪法属于典型的柔性宪法。中国宪法属于刚性宪法。

刚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具有特殊严格的要求。不论是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还是解释宪法,都必须按照一套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以体现创制宪法活动的神圣性。

柔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与一般的普通法律一样,因此,由此产生的宪法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从宪法制定者的主体身份的差异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钦定宪法是基于君主主权的思想,即君主通过制定宪法主动地将主权与臣民分享。世界上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

至今仍然在生效的于 1814 年制定的挪威王国宪法,日本的明治宪法和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都属于钦定宪法的范围。协定宪法是指宪法是由君主和人民通过协商的形式制定的,是由君主和人民一起分享国家的主权，世界上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 1809 年的瑞士宪法，它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相妥协的产物，在资产阶级第三等级会议上通过,以国王的名义公布。民定宪法是基于人民主权的思想产生的,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制定者只能属于人民。世界上绝大多数宪法都是基于人民主权思想而产生的。从宪法制定者的正当性来看,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只是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

(4)平时宪法与战时宪法

一般而言,我们所研究的都是平时生效的宪法。而在发生战争或者是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在平时生效的宪法规范有很多内容就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战时或者紧急状态时期的要求。战时宪法的最大特点就是对国家机关授予较平时为大的紧急处置权力,同时对公民权利作比平时较严格的限制。如在有些国家宪法中就规定,在紧急状态时期,宪法中除了关于紧急权的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的宪法条文中止生效。尼泊尔王国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如国王认为,整个尼泊尔或者其他任何部分的安全受到战争、外来侵略或内部动乱的威胁 ①中止执行除本条以外的宪法一切条款或任一条文或某些条款中的某些规定；②赋予全国评议会、其他政府机构或当局的、或由它们行使的一切权力或任何一部分权力,均归国王掌握。"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因为实行战时宪法的规定而被任意剥夺,有些国家宪法还明确规定，

即便在紧急状态时期,公民的一些最基本的人权必须得到保障。如1984年马来西亚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在紧急状态生效期间,不得使议会的权力扩大到涉及伊斯兰教法律和马来人的习俗的任何事项。1982年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宣布戒严绝不能侵犯生命权、人格完整、个人身份、个人的公民资格与公民权利、刑法的非追溯性、被告人的抗辩权以及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

(5)联邦宪法与州宪法

宪法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内的具有根本法地位的法律,在单一制的国家中,只有国家统一的宪法,地方行政单位不能存在自己的宪法。但在联邦制国家,除了联邦有自己的宪法之外,组成联邦的各个州也可以创制自己的宪法,这种州宪法是根据该州范围内的人民的意志产生的。与联邦宪法不同的是,州宪法仅仅在州的范围内有效。在存在州宪法的联邦制国家中,联邦宪法与州宪法无论在创制程序、宪法内容,还是宪法的效力上都有明显的差异。如在美国,联邦有联邦宪法,而在各州,又有各州自己的宪法。联邦的宪法主要涉及与联邦有关的事务,而涉及各州的事务则由州宪法加以规定。在实行联邦制的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都存在两套宪法制度,既有联邦宪法,又有州或邦宪法。

2. 实质分类

(1) 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这是根据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所作的一种分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当今世界上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制度:一为资本主义经济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度;一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这两种经济制度所决定,就存在两种类型的国家制度。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自然应当根据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构成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制度作为标准来作实质的划分。例如,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宪法是资本主义宪法,而 1918 年的苏俄宪法、1924 年的苏联宪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都是社会主义宪法。

(2) 保障性宪法(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装饰性宪法

宪法依其在国家实际权力运作方面所具有的实质意义,可分为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装饰性宪法。这是以宪法的实施效果为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分类,由美国学者卡尔·罗文斯坦最早提出。规范性宪法是指既在规范条文上,也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宪法。这类宪法与国家政治生活融为一体,支配着政治权力的运行,规范着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名义性宪法是指内容远离实际政治生活,在生活中并不适用,实际上只是一种将来可能会成为现实的宪法。在这种宪法下,政治权力形成、运行的动态过程并不遵循宪法的规定。装饰性宪法又称语义性宪法,是指既不反映现实状况,也不起作用的宪法,是指为维护实际掌握国家统治权者的特殊利益,而将现有政治权力状况,按原状予以形式化的宪法。这类宪法是统治者和当权派愚弄人民群众、欺骗社会舆论,以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宪法规范与实际政治生活,特别是与政治权力的实际运用毫无关系,因此宪法的存在对于国家权力活动毫无意义。

此外宪法还可以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分为:古代宪法、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议会内阁制宪法、总统制宪法和委员制宪法;

三权宪法与五权宪法 单一制宪法与联邦制宪法 分权制宪法与集权制宪法 一院制宪法、两院制宪法和三院制宪法 单一文件宪法和复式文件宪法 有序言宪法和无序言宪法 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和不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 普通宪法与特别宪法 长宪法与短宪法 原生宪法和派生宪法 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 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族主义宪法等等。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综观世界各国宪法，虽然在其文本中并无“宪法原则”这一直接用语，然而在制定宪法时，统治阶级总是遵循着一些基本精神和要求，使这些基本原则和要求贯穿于整个宪法之中，并具体指导着条文的拟订和内容的确定乃至贯彻实施。宪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宪法的应然性价值取向，是统合宪法规则并指导全部行宪过程的依据和准则。就世界各国宪法的共性而言，通常认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这四大基本原则构成了宪法内在精神的统一体，是现代民主宪政体制的基本支柱，具体说来即人民主权原则是逻辑起点，基本人权是终极目的，权力制约是基本手段，法治是根本保障。

1. 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即“主权在民”原则，是指国家中的绝大多数

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它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率先倡导的“主权在民”学说。这一学说认为国家是由人民根据自由意志缔结契约的产物,所以国家的最高权力应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君主。无论是国王还是政府,其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如果不按人民的授权办事,则人民有权将其推翻。这种学说曾经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成为北美十三州《独立宣言》(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和法国《人权宣言》(整个国家主权的本源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的理论基础。当 1791 年,法国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序言予以记载下来以后,人民主权原则就成了资产阶级宪法的最一般的原则。如法国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和通过公民复决来行使国家主权。人民中的一部分人或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日本 1946 年宪法规定:“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意大利 1947 年宪法规定,意大利为民主共和国,它还规定,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在宪法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内行使之。菲律宾宪法规定:“菲律宾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其主权属于人民,政府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俄罗斯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的多民族人民是俄罗斯联邦主权的拥有者和权力的唯一源泉”。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其宪法实际上也采用人民主权原则。即不承认“主权在君”、“君权神授”,而坚持“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如朝鲜宪法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士兵和劳动知识分子”。我国宪法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除明确规定人民主权原则外,各国宪法还通过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形式来保障人民主权。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是间接的代议制形式。如前述的法国宪法和菲律宾宪法等对此都有明确规定。中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它们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二是直接形式。有些国家宪法规定,公民有创制权、复决权等即是这方面的具体表现。如俄罗斯宪法规定:“人民行使权力最高的直接形式是全民公决和直接选举。”

2. 基本人权原则

关于人权的思想和理论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说。作为资产阶级反封建革命斗争的有力武器,其产生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其基本精神则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争取人身的自由、平等和对基本政治经济权利的要求,也论证了资产阶级剥夺封建王权的合理性。同维护封建特权的“君权神授”“天赋王权”相对抗,“天赋人权”说认为,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权利,此种基本人权既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转让。这种学说的产生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理论武器,从而成为资产阶级号召全体人民起来推翻封建专制统治的一面旗帜,确实起到了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作用。当北美十三州通过独立战争赶走英国殖民统治者和法国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便以政治纲领和

法律的形式,分别在《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中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如美国《独立宣言》中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法国《人权宣言》写道:"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1791年美国宪法的10条修正案(又称权利法案)和1791年法国宪法是最早确认基本人权原则的资产阶级宪法。虽然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但各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都无不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后,同样在宪法中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我国宪法使用了"公民基本权利"这一表述,并在宪法第二章具体规定了公民的各种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此外,在坚持宪法基本人权原则的前提下,我国政府还先后于1997年和1998年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看,各国宪法对基本人权原则的体现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既明确规定基本人权原则,又以公民基本权利的形式规定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这是多数国家宪法采用的形式。如日本宪法不仅明确规定"我们确认,世界各国国民同等享有在和平中生存并免除恐怖与贫乏的权利",而且在第三章"国民的权利与义务"中规定了人权的基本内容。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等国也是作出同样的规定。第二,并不明文规定基本人权原则,只是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如美国宪法、比利时宪法等。第三，原则上确认基本人权，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却规定较少。如法国 1958 年宪法虽然宣布确认基本人权原则，但在宪法的具体条文中则只对公民的选举权作了规定。

3. 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关于权力制约的思想由来已久，并为资产阶级国家所践行。他们认为："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不过它并不是经常存在于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它只在那样的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因此，他们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并且认为三种国家权力应当归属于三种不同的机关来掌握和行使，以实现以权力制约权力，从而防止专断并保障自由。据此，法国《人权宣言》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而 1791 年的法国第一部宪法则原封不动地把《人权宣言》作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把立法权交给国民议会，行政权交给国王，司法权交给法官，相当忠实地吸收了分权与制衡的理论。应当说，最典型地采用三权分立原理的莫过于美国宪法。根据这部宪法的规定，立法权由议会行使，行政权由总统行使，司法权由法院行使。议会由上院和下院构成，两院议员和总统分别由国民选出，法官则根据上院的建议和批准，由总统任命。议会垄断立法权，总统不得在议会有议席，只能提交咨文，上院拥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